**2020年度各类单项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进步，无不良表现，学习成绩合格，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其中，各类荣誉还需满足下列具体条件中的至少一项。

**二、具体条件**

**（一）文艺活动积极分子**

1.热爱文艺活动，有文艺特长，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活动；

2.校大学生艺术团、各级学生会文艺部成员；

3.曾参与或组织各类文艺活动，并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

**（二）体育活动积极分子**

1.在学校、学院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中表现活跃，能起到较好的带动作用；

2.为校、院体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曾在校运会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省级及以上各项体育比赛中为学校争得荣誉。

**（三）维权与服务工作积极分子**

1.关心学生社区工作，并积极参加学生社区活动；

2.在学生社区举办的各项竞赛活动中获奖；

3.积极参与民管会、治保会、楼管会相关工作，在学生社区工作中表现突出。

**（五）网络宣传工作积极分子**

1.热爱网络宣传工作，积极为学校或学院网络宣传工作做贡献的校院各级网络宣传工作人员；

2.积极向校内外各级、各类媒体投稿，校外媒体稿件（包括消息、通讯、文学类稿件等）录用篇数达2篇以上、校内媒体稿件录用篇数达4篇以上；

3.积极参与学校及学院的新媒体宣传工作，参与微博、微信、掌上华师等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成绩突出；

4.在与学校及学院的网络宣传互动中，能始终坚持理性发声，积极传播正能量，且发言内容积极健康，无不当的网络言论，不低俗、不消极；

5.个人自媒体活跃度高，有较强影响力，被转发、评论、点赞次数多，且评价正面。

**（六）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分子**

1.本年度内在校内志愿服务组织担任职务至少半年，工作能力突出，在志愿服务组织中做出突出贡献；

2.组织参加过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或志愿服务工作相关活动，并取得较好反响。

**（七）科创活动积极分子**

积极参与各项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取得较显著的成绩，或在学习期间至少有1篇（件）具有一定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的科创成果或发明制作。不与“挑战杯”“创青春”等奖项重复评选。

**（八）学生科创之星**

思想素质良好、专业基础扎实、具有突出科创能力，公开发表学术成果1篇（件）以上。不与“挑战杯”“创青春”等奖项重复评选。

学院从科创活动积极分子中择优推荐，学校差额评选，若被评为学生科创之星，科创活动积极分子荣誉自动取消。